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委 托 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乙方）：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惠森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斌

项目联系人：高琳

联系方式：15509125563

电 话：0912-3858077 传 真：0912-3858071

电子信箱：ylhjbh@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1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5%以上，而且上传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为企业和管理机构提供大量详实的数据资料。

1.2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确保环保主管部门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科学全面的监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一个中心站：在线 VOCs 系统：包含采样总管、气源系统、预浓缩系统、GC-MS、非甲烷总烃；4 个 TVOC 站等设备的运维工作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以及数据上传等。

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按运行需求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负责设备运行服务，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测数据并稳定上传；

2.2 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按运行需求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负责设备运行服务，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测数据并稳定上传；自动监测设备的通讯传输；

2.3 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耗材和易损件的供应和更换；

- 2.4 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巡检、保养、故障维护；
- 2.5 自动监测设备校检；
- 2.6 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档案建设；
- 2.7 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等；

2.8 具体运维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通过查看“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数据，每周定期对站点设备进行一次现场维护巡检。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榆神工业区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3.1 严格按照附件 1 向甲方提供专业运营服务，保证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3.2 负责甲方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并满足部、省、市环保部门的各项运营指标要求。

3.3 遵守甲方及环保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运维工作安全、文明，服从甲方安全考核和监督，凡因乙方原因造成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毁损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4 每天通过监测平台软件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检查。

3.5 每周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一次现场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6 设备发生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仪死机等,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3.7 设备进行维护后,使用和运行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校准检查。

3.8 保证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便及时维修。

3.9 建立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管理档案,建立设备维护、维修记录等技术资料,确保资料内容清晰明确、随时可查。

3.10 负责建立设备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设备维护维修规程等,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3.11 上级环保部门来我公司检查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随叫随到。

3.12 确保在线设备上传数据传输有效率,上传数据必须准确真实有效,如有违反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向乙方交付检验合格、部件完整、性能正常的设备,提供监测系统的生产厂家及安装单位的对接联系方式、调试报告和竣工验收记录等信息及监测系统说明书(包括各个子部件的详细说明书)。

2. 提供工作条件:

负责提供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所需水、电、气、通讯、站房等基础设备,如独立规范的仪器房、冷暖空调、安全稳定的电源、供水、平

台等，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运行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其他：

3.1 甲方责任：

(1) 在乙方运营前，由他方运营的，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记录、维修记录、更换记录和技改记录等。

(2)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保证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环境。

(3) 将甲方负责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的主管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 负责做好自动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防火、防盗、防雷、防破坏等安全措施。

(5) 发现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异常时及时通知乙方。

(6) 配合乙方做好运营工作的相关事宜，如出入厂区、事故调查等。

(7) 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或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8) 如因设计寿命、设计缺陷等原因，自动监测设备不再具备维修价值或报废，甲方应负责及时更换自动监测设备，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9) 不将应当承担的排污法定责任转嫁给乙方。

(10)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由于甲方未及时支付运营费用造成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停运等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承担备品备件以外配件的维修、更换费用。

3.2 维修、更换配件费用规定

(1) 运营期间，运营维护所需常规配件、耗材发生故障或损坏，其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由于人为破坏、失窃被盗、异常工况条件、电压不稳及战

争、地震、水灾、火灾、雷电、台风、暴风雪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维修、更换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尽快进行设备维修。

(3) 由于乙方运营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因维修、更换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监测设备故障或损坏，维修、更换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承担。

3.3 环保处罚的责任划分

甲方责任：

(1)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擅自闲置、停运或拆除在线监测设施；

(2) 基础设施（分析小屋、平台等）不符合国家环保部和陕西省环保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的有关要求；

(3) 更换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仪表未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或未及时进行重新验收；

(4) 故障报告未及时提交导致数据不能正常修约；

(5) 备品备件未及时采购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6) 因设备老化或测量原理已不满足新的环保要求，乙方书面提出更换申请后未及时进行有效落实；

(7)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设定参数或者监测数据的：

a 未取得环保批复擅自改变环境监测点位属性的；

b 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c 对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

d 私自添加辅助设备或修改量程造成分析仪和工控机数据不一致；

(8) 非计划性长时间断电、断气。

乙方责任：

(1) 标准物质过期未及时更换或浓度不在合理范围；

- (2) 巡检频次不符合要求;
- (3) 巡检、标定、更换记录不真实或缺失;
- (4) 分析仪表的零点和量程漂移超出了合理范围;
- (5) 未进行数据备份导致数据缺失;
- (6) 未定期清理仪表及管路造成数据异常;
- (7) 传输有效率不达标 (低于 75%) 。
- (8) 合同约定由乙方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更换不及时导致数据异常;
- (9) 故障未及时解决导致数据长时间异常。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在服务期限之日起, 双方现场确认自动监测设备整体合格、部件完整、性能完好后填写《自动监测设备运营交接单》, 同时由甲方提供在线监测设备操作说明书、系统密码、机柜钥匙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 小写: ¥387600.00 元 。

2.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155040.00。按要求提供服务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23256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节能环保大厦 15 楼

帐 号: 2609150104001441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乙方提供的任何

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的主管部门及联系人。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若甲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营主管部门及联系人。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对甲方的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进行定期维护、校准与校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2.1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2.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3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T212-2005)

2.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保部环发[2008]6号）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1）验收时间：服务期限到期之日，甲方提前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2）验收地点：甲方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分析监测站。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日按逾期应付款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停运等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甲方排放超标而导致的处罚，乙方不承担责任。（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1约定,造成监测中断的,应当每次罚款 100 元。乙方运营服务不达标所造成的行政罚款由乙方承担。

3. 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

2、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合同期间双方均应当诚信履约,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若在合同期间单方解除合同,构成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4. 发生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雷电、台风、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任一方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应该继续履行和项下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合同约定的项目联系人人手递或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经项目联系人交付的通知应在项目联系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2、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圆满地传给对方。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自行承担未变更之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 其他： / ；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
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权利义务后，合同终止。

____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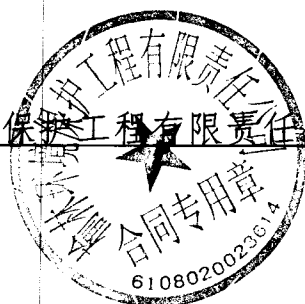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 榆阳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敏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高林 (签名)

2023年 6月 19日

附件 1：运营服务要求

序号	运营服务项目	运营服务具体内容	备注
1	运营职责	1. 发现故障或接到甲方故障通知，乙方专业技术人员保证在 2 小时内达到甲方仪器安装现场进行处理，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保证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3. 保证甲方监测数据获取率达到榆林市环保局要求； 4. 所有技术档案接受甲方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5. 根据甲方管理部门的要求书面汇报运营工作； 6. 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定期考核，实现考核目标； 7. 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8. 在运行中按规定对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及校验。	
2	日常维护	1.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2. 保持仪器设备的清洁； 3. 每旬对站点设备进行一次定期现场维护巡检，包括检查项目、被检项目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结果应有记录并归档。日常巡检规程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工作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各主要部件的运行状况、各分析仪的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 4. 每次巡检必须填写设备巡检记录。 (1) 检查各台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2) 检查气体钢瓶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4) 对采样泵工作状态和管路畅通情况进行检查，更换泵膜，清洗管路等易损设备； (3) 检查电子制冷器、过滤器、气水分离器、风扇及恒压井的工作状态； (4) 检查流量计的流量控制情况； (5) 检查蠕动泵和真空泵的工作状态； (6) 检查各管路、接头、针阀、电磁阀、分水调压阀及反吹管路工作状态； (7) 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5. 维护保养：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应检查耗材的污染损耗情况，各易损件的使用情况，管路通畅情况等，必要时进行清洗更换。每次保养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应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每次维护保养必须填写设备保养记录。	
3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维护	1. 每15日对清吹空气保护装置进行一次维护,检查鼓风机、软管、过滤器、采样泵等部件; 2. 根据实际情况,每2-6周对光学镜面进行一次清洁; 3. 每三个月至少更换一次过滤器; 4. 如企业停炉,在开炉后及时到仪器安装现场清洁光学镜面、调整光学镜头位置和调试分析仪;	
4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单元维护	1. 每15日至少进行一次系统检查,包括检查外接设备(气体过滤器、电子致冷器、气路转换器等)、气路、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等; 2. 每2个月至少对预处理系统进行一次维护,包括清洁采样探头、检查管路等; 3. 每6个月至少检查一次内部气路的密封性; 4. 每周检查一次各分析仪数据显示情况,查看报表,对照历史数据,检查分析仪的工作稳定性; 5. 每3个月对分析仪器的满点(量程)进行人工标点一次。 6. 每季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 7. 定期检查标准气体使用情况,及时更换;	
5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参数测量单元维护	1. 过滤系统每15天维护一次; 2. 除水、加热系统每15天进行一次系统检查; 3. 电子束校准磁场、灯丝发射电流每15天进行一次系统检查; 4. 采样测量单元如有损坏及时更换新部件;	
6	数据传输单元维护	1. 对设备所使用的传输数据卡定期交费充值,保证传输正常; 2. 对甲方监测数据传输到当地环境保护局每周维护一次,保证监测数据正常传输;	
7	系统检修	1. 发现运行出现问题或接到运行问题通知,运行维护人员需在4小时内到现场,检查设备问题,判定问题原因并作相应进行处理。 2. 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应在当天解决,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如维修不能按期完成,则用备用的仪器部件替换,修好后,再替换下来。 3. 若监测仪器进行了维修或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营之前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对比监测和校验。 4. 设备维修后,需检测和校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5. 设备维修后,应填写设备维修记录,仪器校验记录。	
8	日常校验	至少6个月做一次校验测试。	

9	建立仪器运行档案文件	1. 仪器的生产厂家、系统的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记录; 2. 标准气体的购置记录和配置记录; 3. 仪器零点和量程漂移例行检查报表; 4. 仪器零点、中间状态和满量程标定记录; 5. 仪器例行检查记录; 6. 仪器的检修更换记录; 7. 仪器的操作、使用和维护规范。 8. 实时收集设备的故障告警信息，对所有收集的故障告警信息进行故障关联、故障定位分析，协助制定故障处理方案。 9. 故障处理完毕后，对所有故障处理过程备案，并将相关的故障处理结果反馈给故障申报部门或人员。	
10	其他预防性维护	1. 保持机房、实验室、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2.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3.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参照相关仪器说明书要求执行。 4. 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5. 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